JUN19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S-C-,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住宿护理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护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的留存收益和商业信贷额度以及公司多数股东的财务资产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贡献因素，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在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纳入这些额外因素，其已通过整体情况满足举证责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 ”。参见 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具备资格，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劳工证提交之日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法规 8 C.F.R. § 204.5(g)(2) 的相关部分规定：

预期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II. 分析

按照法规要求，本案提交的 I-140 申请附有 DOL 批准的劳工证。2 本案的优先日为2013年7月12日。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23,546美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3年和2015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但在2014年未能证明。

申请人声称自2007年7月12日起雇用受益人，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2014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申请人的 IRS 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未反映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时，未将支付给其多数股东的高管薪酬作为整体情况分析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存在错误。

如前所述，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可以考虑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1 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年数等因素，

2 参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另参见 8 C.F.R. § 204.5(a)(2)。

关于 B-S-C-, Inc. 案

申请人业务的既定历史增长、员工总数、任何异常商业支出或损失的发生、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我们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我们也可以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考虑支付给高管的薪酬。

公司股东有权为各种合法商业目的分配公司费用，包括为减少公司应税收入的目的。高管薪酬是 IRS 表格 1120S 上明确列出的费用类别。因此，申请人的高管薪酬数字可以被视为申请人的额外财务资源。

在根据 Sonegawa 考虑此事项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经营 longevity 及其多数股东放弃高管薪酬的提议。具体而言，所提交的文件表明，多数股东/高管愿意且能够放弃2014年支付给他的高管薪酬。高管薪酬的金额，结合申请人的其他财务资源考虑，足以证明申请人在2014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认定，基于整体情况，申请人能够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经审查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内的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可能性大于不可能性。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B-S-C-, Inc., ID# 270093 (AAO June 19, 2017)